

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50 号提案的答复

姚汉龙委员：

您在柳州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交通堵车治理的提案》（第 50 号）收悉。经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并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车辆保有量快速增加，我市交通压力将越来越大，现在局部道路和路口已经出现了拥堵现象。您提出关于加大交通堵车治理的提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我局将把提案精神结合到规划管理中。同时，针对您提出的五条具体措施，我局及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已充分地研究并采取了相关措施。

一、关于尽快将市中心办公部门东移的建议。根据我市城市规划，我市行政办公用地主要规划于河东中心区，由于国家对于建设党政办公用房有较严格的规定，以及受到建设资金安排的制约，市中心的行政部门将有序地搬迁东移。

二、关于不宜在市中心增设大型商业网点及举办大型文娱赛事的建议。我市积极建设完善河东中心区新的城市中心和柳北、河西、原锌品厂等商业副中心，引导商业网点到市中心以外建设。尽量不在市中心举办大型的文体活动，如在静兰片区建设水上运动中心，并将水上运动赛事移至该处举办，又如今年不再在人民

广场举办元宵灯会。

三、关于对大型货车、农用车及三轮车采取禁限措施，控制外来车辆进入市区的建议。目前，我市已在市区部分道路采取限制措施，禁止货车、农用车进入。

自 2007 年起，采取限制非市区籍货运车辆通行市区道路的交通管制措施。禁行区域为：胜利路—河东大桥—东环路北段—学院路—桂柳路—三门江大桥—柳东大道—古亭大道—阳和大道—阳和南路—阳和大桥—南环路—航岭路—柳邕路—城站路—龙屯立交桥—龙屯路—潭中西路西段—双冲大桥形成的闭合环线以内的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及城站路，禁行时间为每天 7 点至 22 点。

2010 年起，市区内增加 21 条道路禁止货车通行，市区内采取货车禁行的道路已达 50 余条。新增限行道路主要有西环路（潭中西路以南）、潭中西路、航惠路、银桐路、北雀路（胜利路至黄村路口）、跃进路（红碑路以南）等，货车禁行时间为每天 7 点至 22 点。

我市正在推进城市快速环路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如建设柳工大道、北外环路、西鹅路（西外环路）、双拥路、学院路延长线、南环路、东外环路等。这些道路建设完成后将为我市大量的客货运等大型车辆快速便捷绕行市区提供基础保证。同时，进一步将工业、仓储、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汽车客运站、火车货运站等涉及大量客货运的用地规划安排到市区中心之外，减少市中心对大型客货运车辆的需求。将可进一步严格限制大型车辆进入市区，从而减轻市中心区域的交通压力。

四、关于建设大型停车场的建议。我市的停车难，主要是市

区中心的停车难，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我市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尽量利用公共部分建设地下停车场，如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及拟建的龙中地下停车场；二是建设一些立体停车场，如罗池立体停车场及地王国际财富中心拟建的立体停车场；三是提高配套停车位，如居住配套停车位由以前的 0.5—0.7 车位/户提高至 1 车位/户；四是鼓励居住区空闲停车位对外开放，综合利用停车位；五是适当在一些交通量较少的支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同时，在市中心建设大型停车场遇到用地紧缺、拆迁难度大等多方面问题，在推进大型停车场建设时存在较大困难。

五、关于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方便的建议。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城市化进程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我们赞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方便。

近年来，为加强城市公交建设，我市对公共交通投入不断加大，公交车辆数逐年增加。2005 年公交车辆数为 843 辆，2010 年为 1052 辆。到 2010 年底年，已开行公交线路 98 条。

结合我市建设超大城市，已组织开展编制《柳州市公共交通规划》。尤其是结合汽车城的发展，我市正在积极推进 BRT（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尽可能满足城市发展对公共交通的需求。

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使我们的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

单位领导签名：



(承办人：梁武义 联系电话：2825249)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建议 函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1年6月10日印发
